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文 件

桂职院〔2021〕10号

关于印发学院实训基地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现将《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基地管理办法（修订稿）》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

附件：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基地管理办法（修订稿）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1年1月18日印发

附件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基地管理办法（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规范学校校内外实训基地的建设与管理，促进实训基地科学有序发展，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上级部门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二条 学校实训基地实行统一领导、校院二级管理体制。

第三条 教务处是学校实训基地的归口管理机构，在分管副校长的领导下对实训基地进行统筹管理，具体职责如下：

1. 制定学校实训基地发展规划、年度建设计划、管理制度和流程。

2. 对学校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的申报、立项、审核、评估、考核等工作进行管理，统筹安排实训基地运行管理经费。

3. 组织对实训基地建设项目论证，审核建设方案和仪器设备购置清单。指导、检查、督促二级学院完成实训基地项目建设。协助相关部门完成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的验收工作。

4. 指导二级学院制定实践教学计划、大纲和实践教学管理文件等。指导二级学院实践教学的规范化管理。

5. 组织实训基地日常管理工作检查和使用效益考核。

6. 协助安全稳定管理部门做好学校实训基地安全管理工作。

7. 按规定上报学校实训基地各类统计数据 and 专项报告等。

第四条 二级学院是实训基地的具体管理部门，包含 7 个方

面的具体职责：

1. 根据学校实训基地发展规划、管理制度和流程，结合各二级学院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并报学校教务处备案；
2. 制定二级学院实验实训室年度建设计划和建设方案；
3. 制定并严格执行日常巡查和定期检查制度，建立工作档案；
4. 认真执行相关规章制度，对下辖实训基地进行日常管理，建立实训耗材管理、实训基地日常管理台账，每学期期末整理形成归档材料；
5. 制定实践教学计划、大纲和实践教学管理文件等；
6. 成立实训基地安全管理工作小组，做好实训基地安全管理工作；
7. 完成各项实践教学任务。

第三章 校内实训基地的建设与管理

第五条 实训基地规划与设置，要根据行业发展和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的需要，以满足专业发展为目标，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全面开放和资源共享，强化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实训基地建设规划纳入学校总体发展规划。

第六条 实训基地建设遵循“共建共享、产教融合”原则，通过国家和地方财政支持、学校自筹、行业企业投入等多渠道筹集经费，按照调研、立项、论证、实施、验收、绩效评估、考核的程序进行。实训基地要重视投资效益，提高实训基地利用率，充分发挥实训基地的作用。

第七条 加强实训基地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建立管理台账。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设

备设施利用率。

第八条 根据实训基地承担教学任务的工作量合理安排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管理人员要对设备材料的保管、保养、维修、使用负责，按规定做好日常管理台账和设备档案，仪器设备完好率达到 90% 以上。

第四章 校外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

第九条 每个专业必须建立校外实训基地。

第十条 校外实训基地必须具备的条件：

1. 承担校外实训基地的企业必须拥有独立法人资格，组织机构健全，领导和工作人员素质高，管理规范，发展前景好；
2. 所经营业务和承担职能与相应专业对口；
3. 在本地区、本行业有一定知名度，社会形象良好；
4. 能够为学生提供实训条件和相应的专业指导。

第十一条 校外实训基地的确定

1. 二级学院选定拟合作的单位，进行实地考察，达成合作意向，拟定合作协议；
2. 提交相关材料至职能部门、学院法律顾问审阅，再提交学校领导审定通过后签署合作协议；
3. 协议签订生效后挂牌，成为学校校外实训基地。

第十二条 合作协议原件存放至学校档案室，二级学院及相关管理部门各存复印件一份。

第十三条 二级学院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合作协议，与合作单位共同拟定校外实践教学方案，共同组织实施实践教学活动。

第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该校外实训基地应予撤

销：

1. 合作单位严重违背合作协议；

2. 合作单位业务或职能发生重大变化，以致与协议专业不再对口；

3. 合作单位因发生专业技术人员减少、经营状况恶化、违法违规受到有关部门处罚、被公开批评报道等不利情况，不能再承担实训教学任务或不宜再作为校外实训基地的；

4. 合作单位企业破产、解散、合并、停业整顿或者被兼并、注销；

5. 校外实训基地的撤销由二级学院提出申请，教务处审核，报学校领导审批，并书面通知被撤销的合作单位。

第十五条 二级学院每学年要对校外实训基地的管理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处理。

第五章 实训基地的安全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成立由安全稳定管理部门、教学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组成的安全管理工作机构，各二级学院成立安全管理工作小组，加强校内外实训基地的安全管理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原则，实行校院二级安全管理检查制度。各二级学院分别出台实训基地安全管理细则，每学期通过现场走访、视频监控等方式网格化排查实训基地危险化学品、防火、防爆、防盗、防事故等安全管理工作的落实情况以及对教育教学重点设施设备安全隐患进行安全排查工作，形成安全台账与巡查记录。学校负责对二级学院安全检查情况进行复核，如发现问题，要求二级学院限期整改。

第十七条 二级学院要严格遵守上级部门和学校有关安全

管理法规和制度，认真做好安全防护工作，落实安全制度，将安全责任逐级分解，落实到具体岗位和具体人员。

第十八条 二级学院要定期对师生开展安全教育，注意日常检查，消除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九条 二级学院应根据实训基地实际情况，制定各专业、工种（项目）实训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规则，并上墙公开提醒。在振动、噪声、电工、焊接、高温、高压、辐射等场所落实相应安全保护措施。学校对各实训基地按规定配备消防器材，相关部门定期检查消防灭火器材，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安全检修。

第二十条 二级学院要加强化学药品管理，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防止在采购、储存、使用、报废等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对废弃物处理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置。各二级学院需对化学药品废弃物集中保管，并建立废弃物清单。收集、储存废弃物，必须按废弃物的特性选择安全的容器进行分类储存。收集、储存废弃物的设施、容器、包装物或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或停止使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处理。

第二十一条 二级学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加强动物防疫和动物产品安全工作管理，配套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因预防不当造成的安全事故，学校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二条 二级学院要加强用电安全管理，各种配电线路不得擅自改动，不得超负荷用电，定期检查、及时排除线路老化等安全隐患。

第二十三条 使用人员离开实训基地后要关好水电，锁好门窗。值班人员要认真检查实训基地的安全，严格控制出入人员，

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有关人员处理。教学计划外的实训活动须经二级学院领导批准，有教师现场指导。

第二十四条 二级学院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关规定，实训基地不随意排放废水、废气、废物，不得污染环境。

第六章 实训基地的检查与考核

第二十五条 每学期结束后二级学院对所辖校内外实训基地开展自查工作，及时发现问题，消除隐患，并上报学校相关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每学年结束后，教务处组织对校内外实训基地开展检查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形成整改台账，督促限时完成整改工作，对整改不力的部门、二级学院，学校将追究相关责任，取消整改不力单位当年的评优资格，并进行全校通报批评。如造成安全事故，学校将按事故危害程度、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波及范围和影响大小等情况认定安全事故等级，并予以相应的处理，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 每学年结束后，教务处组织对学校实训基地的利用率、仪器设备管理及完好率、开放与共享情况等进行管理考核。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